

(二)課程發展相關組織

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會議、學年會議、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，規劃如下：

1. 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桃園市光明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目的為規劃學校課程、進行課程評鑑、落實課程之實施。設置委員 29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相關成員分工說明：

成員		職稱	人數	分 工 執 掌	備註
召集人		校長	1	綜理學校本位課程，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	
執行秘書		教務主任	1	執行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	
執行幹事		教學組長	1	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，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，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	
行政組		教務主任	1	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提供課程、教學與行政之諮詢，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，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	
		學務主任	1		
		總務主任	1		
		輔導主任	1		
		補校主任	1		
年級推廣組	各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	級任教師	6	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，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，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學校發展教學策略，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	
領域研發推廣組	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	教師	13	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，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，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	

特教組	特殊教育代表	教師	1	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，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	
家長社區代表組		家長會長	1	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，讓家長、社區人士充分了解課程理念；負責聯絡社區、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，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	
諮詢組	專家學者	教師會代表/科主任主任	2	參與學校推展本位課程各項諮詢服務與意見提供	

2. 領域會議：上下學期共計 4 次

項次	運作時間	研討主題	備註
1	9 月	校訂課程檢視與修改#1	
2	12 月	校訂課程檢視與修改#2	
3	3 月	部定及校訂課程檢核	
4	5 月	教科書評選及校訂課程教材規劃	

3. 學年會議：上下學期共計 6 次

項次	運作時間	研討主題	負責科室
1	8 月	111 學年度各項活動及行政業務分工與規劃	各處室
2	9 月	運動會相關事項討論	學務處
3	11 月	確認期末活動進行及規劃寒假作業	教務處 學務處
4	2 月	親職教育日活動規劃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
5	4 月	部定及校訂課程檢核	教務處
6	5 月	教科書評選及課程計畫分配	教務處